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The logo for SHINVA, consisting of the word "SHINVA"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tylized, with the 'S' and 'V' having a unique shape.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周一）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 7 号新华医疗科技园

现场会议议程：

- 1、选举监票人；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5、对审议议题表决；
- 6、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7、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生产经营范围内容增加“专用设备、压缩机机械、计算机外围设备、其他文化及办公用机械、印刷、塑料制品、日用化学产品、纸制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基础化学原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等内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销售；制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赁；教学设备、专用设备、压缩机机械、计算机外围设备、其他文化及办公用机械、印刷、塑料制品、日用化学产品、纸制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基础化学原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具体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请予审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涉及的经营范围、第二十三条涉及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和第一百六十二条涉及的利润分配机制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 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制 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环 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 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 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 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 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 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 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 设备租赁；教学设备；医药及医 疗器材专门零售；包装设备制造； 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经营范围 具体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 括：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 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 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 产、销售；制药设备生产、销售； 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 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 软件生产、销售；房屋建筑工程、 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 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 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 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 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 赁；教学设备、专用设备、压缩 机机械、计算机外围设备、其他 文化及办公用机械、印刷、塑料 制品、日用化学产品、纸制品、 家用纺织制成品、基础化学原料 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 易。经营范围具体以山东省市场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b></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利润分配机制：</p> <p>（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p>	<p>利润分配机制：</p> <p>（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p>

	<p>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p>（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p>	<p>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p>（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p>
--	---	--

<p>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p>	<p>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p> <p>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p>
---	--

<p>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等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六）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按照</p>	<p>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等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根据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p> <p>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p> <p>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p>
--	--

	<p>《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等，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 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p>	<p>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p> <p>4、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纳入现金分红的范围；</p> <p>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10%；</p> <p>（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5000 万元；</p> <p>（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p>
--	---	---

	<p>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七）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等，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	------------------------	--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请予审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三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六十二条涉及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了修订，公司将根据上述政策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 号)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的制度性安排。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

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根据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1)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 (2)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 (4)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纳入现金分红的范围；
- (5)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1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5000 万元；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

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予审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